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的荆州天然气全部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拓展天然气销售领域，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整体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本次交易具有可操作性。
-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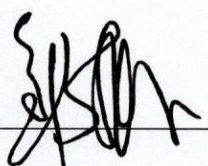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军：

邹振东：

陆新尧：